

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与华龙证券陕西分公司 实习基地合作协议

一 合作单位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乙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二 合作内容

1、合作目的

双方的合作有利于甲方改善专业办学条件，给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践学习条件，加强将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训练，了解社会需求和专业发展趋势，提高学生的专业学习积极性和理论应用意识。通过双方合作，能够加强双方相关研究领域的合作，有利于乙方充分利用高校的人才资源优势，加强双方在各方面的合作。

2、合作方式

(1) 乙方创造条件安排甲方学生来公司参观、学习，以及接纳学生到公司进行实习。乙方将接受甲方的邀请，安排专业投资顾问到学校为学生举办专业报告和讲座，拓宽和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乙方将为甲方学生提供就业培训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提高学生的就业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优先为甲方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2) 甲方将根据乙方提出的有关实际问题，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从理论和技术上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需要，为乙方开展专业培训工作。甲方将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做好协助乙

方的市场宣传工作，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输送优秀毕业生。

(3) 双方领导将加强会晤沟通，扩大双方的合作领域，拓展合作空间，深化合作内涵。

三 合作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将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提前与公司沟通，商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以便公司做出适当的安排。

实习期间，甲方学生严格遵守乙方有关安全、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为实习创造便利条件，保证实习工作的圆满完成。乙方将派出业务能力强、理论水平高的员工指导学生实习，严格实施已制定好的实习计划。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派讲师到甲方学校所在地给学生举办讲座报告。

如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68号 电话：029-88258512

乙方(盖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六路万象汇6幢10601

电话：029-81773392

甲方代表：(签字)

2019年10月23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19年10月23日